

##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CDIP)

### 第十四届会议

2014年11月10日至14日，日内瓦

发达国家研发机构和发展中国家研发机构合作交流案例研究内容提要

秘书处委托编拟

1. 文件附件载有(i)发达国家研发机构和发展中国家研发机构合作交流案例研究摘要，这项研究是在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CDIP/6/4 Rev.)下进行，由知识产权中心(CIP)副主任 Bowman Heiden 博士以及瑞典哥德堡查尔姆斯理工大学 Ulf Petrusson 博士完成的，以及(ii)对前述研究的同行审查，由西班牙塞维利亚欧洲委员会联合研究中心的 Nikolaus Thumm 先生完成。

2. 请 CDIP 注意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信息。

[后接附件]

注：本研究报告中表达的观点为作者的观点，不一定反映 WIPO 秘书处或本组织任何成员国的观点。

## 关于发达国家研发机构和发展中国家研发机构合作交流的案例研究摘要

### 内容摘要

#### 背景

1. 知识是世界上最宝贵的资源，可以确定知识是如何在社会上被创造、拥有、转让和利用的制度基础设施是国家可持续财富的主要决定因素。事实上，决定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差距的主要因素可以说是知识和支持其有效和高效使用的机构。如今，知识经济的表述普遍被用于描述在教育、研究和创新方面的进步可以创造一个可以使产出超越土地、劳动力和(物质)资本限制的财富和福利的后工业社会。然而，即使是在今天联系密切的世界里，知识也很难转让特别是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这是由于一些隐性和制度性原因。比如，专利数据库全部是技术信息，但是除非这些信息可以被吸收并适当使用创造价值，否则他们不能变成可行动的知识。换句话讲，实现将信息变成知识再从知识变成创新的挑战是没有保证的，特别是在缺少强力制度激励和能力支持这一过程的环境中。

2. 世界上一些最重要的管理知识发展和利用的机构就是不同的知识产权系统。他们包括规定特定知识产权和规则的大量全球制度框架，包括专利、商标权利、外观设计权利、版权、植物育种人权利和商业秘密等。然而，知识产权和规定在不同的地理区和知识领域发挥着不同的作用。比如，专利系统对药品发明和计算机软件在技术方面和不同地区的保护范围方面都不相同，比如在美利坚合众国、欧洲联盟和印度。因此，当知识转让通常联系着知识产权，而这些知识产权发挥的作用通常取决于特定的技术和社会经济环境，如果这种合作包含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涉及不同的语言、文化和法律规范，情况就更加复杂了。考虑到这样的背景，本报告探索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研究、开发和创新(RDI)方面成功合作的挑战。

3. 本报告来自 WIPO 成员国在发展议程下的要求。由知识产权中心(CIP)执行。该中心是哥德堡大学和查尔姆斯理工大学的联合中心，主要招募研究技术转让专业的研究生和学术研究者进行共同研究。本项目的研究范围更具探索性而不是学术严谨性，项目通过八个案例说明几个不同的技术领域和地理区域，初步了解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进行研发合作和技术转让所面临的制度挑战。后附每个案例的概要以及研究成果的结论。

[后接附件二]

研究审查(C)：BOWMAN HEIDEN, “发达国家研发机构和发展中国家研发机构合作交流案例研究”

审查人：西班牙塞维利亚欧洲委员会联合研究中心

## 结 构

在这些案例目前的形式下进行研究是困难的。他们有不同的性质，当然这也是必须的。虽然在一个一般框架/结构内(如问题性质，知识产权使用，为什么？如何？特定知识产权挑战，解决方案，教训等)研究可以获得另外的价值。

## 知识产权主要贡献

在大部分的研究案例中，知识产权都是平等非特定的。有时知识产权的使用令人迷惑，并在没有进一步解释的情况下从一种知识产权转换到另一种(如从植物品种权到专利)。应精确确定哪种知识产权处于危险中，对专利来说就是哪些是专利的范围(一般情况下整个技术/产品可能不能由一项专利包括)。

## 遗漏要素

遗漏了两个研究案例。没有可以提供的联合案例的综合分析。土耳其不是 DC，在分析中更集中关注知识产权将显著提高分析的附加价值。从一般案例研究转移到知识产权专题案例研究(哪种知识产权被使用？为什么？如何？在哪里？专利申请并不等于授权。知识产权有地理位置联系吗？在特定案例中，知识产权到底发挥什么样的作用？知识产权如何促进解决/技术转让的？等等)。

## 知识产权对政策制定者的引导

得到的教训应该是更加具有知识产权特点而且应当一起放入摘要说明。

## 综合评估/建议

我建议以集中于条理分明的结构/框架分析和详尽阐述在研究案例中知识产权的特定作用/特征。

[附件二和文件完]